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梦想

编制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梦想

项目负责人：沈梦想

建设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0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

编制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0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	17
7.2 厂界噪声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186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年5月20日，泉南环评[2022]表67号
- (8) **开工时间：**2022年06月10日
- (9) **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
- (10) **调试时间：**2023年04月03日至04月04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0.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其他”类；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8RDLXC2Y001W。
- (13)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原名泉州市壹泽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项目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2023年04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阶段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04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

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04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04月上旬完成了《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2]表67号，2022年5月20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3）040302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 186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118 度 20 分 5.110 秒，25 度 2 分 23.802 秒，租赁泉州瀚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75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北侧、南侧均为泉州瀚洁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闲置用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他人闲置厂房。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顶街村	北纬 25°1'28.901"	东经 118°19'0.334"	居住区居民	约 3760 人	二类区	东	130
2	顶林边村	北纬 25°1'8.271"	东经 118°18'29.832"	居住区居民	约 4100 人		西北	330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 吨，目前已完成工程的建设，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 吨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 吨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27500m ²	厂房	建筑面积约 27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设施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通过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施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通过 4 套滤芯布袋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自然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边角料及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边角料及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台)	现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车床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拉管焊接一体机	27	27	
3	弯管机	23	23	
4	激光机	11	11	
5	自动抛光机	6	6	
6	手抛机	22	22	
7	抛光机	30	30	
8	砂轮机	2	2	
9	抛丸机	1	1	
10	剥头机	4	4	
11	流水线	1 条	1 条	
12	组装试压一体机	1	1	
13	回火炉	1	1	
14	空压机	11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01.13) 消 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01.14)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半成品铜壳体	300t	1t	0.798t	0.814t
2	不锈钢管	1650t	5.5t	4.389t	4.477t
3	氩气	20m ³	0.067m ³	0.0535m ³	0.0545m ³
4	焊丝	1t	3.33kg	2.66kg	2.71kg
5	润滑油	1.5t	5kg	3.99kg	4.07kg
6	钢丸	1t	3.33kg	2.66kg	2.71kg
7	水	1575t	5.25t	5.25t	5.25t
8	电	20 万 kwh	1000kwh	1000kwh	1000kwh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职工 105 人 (不住厂),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 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d。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4.2m³/d。

生产用水: 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水喷淋用水、冷却水,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 各工序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a 验收期间, 试压机补充试压水约 0.1t/d。

b 验收期间, 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补充水量为 0.02t/d。

b 验收期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补充水量为 0.5t/d。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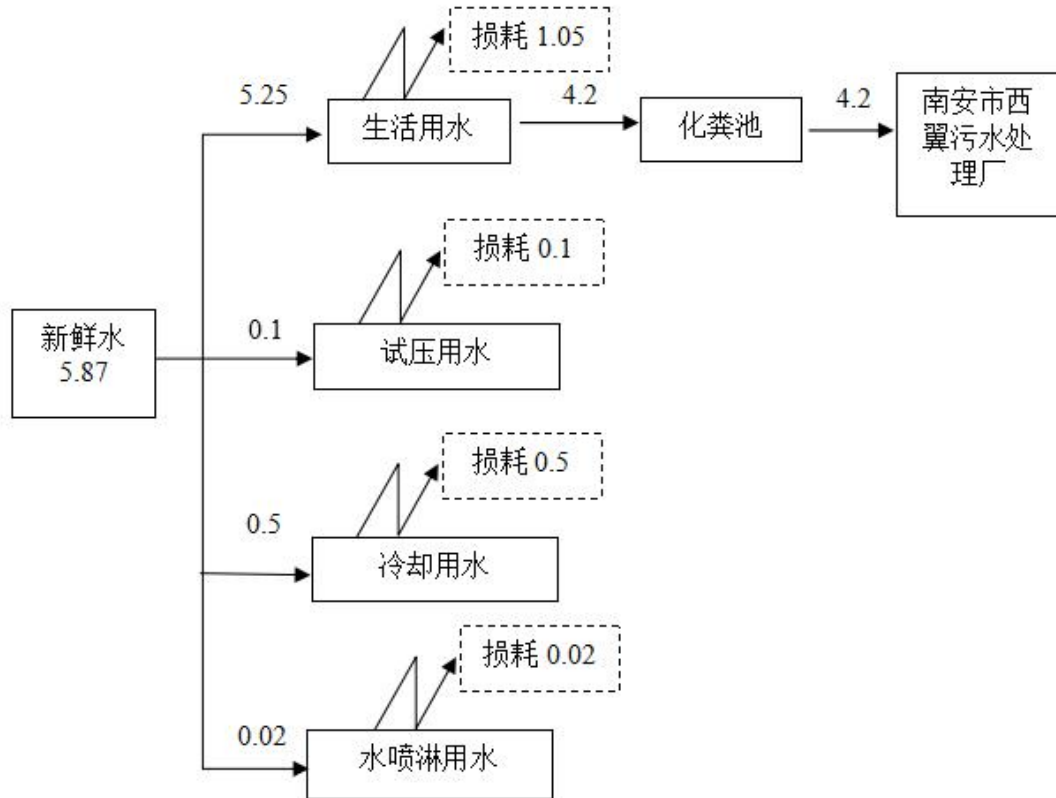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至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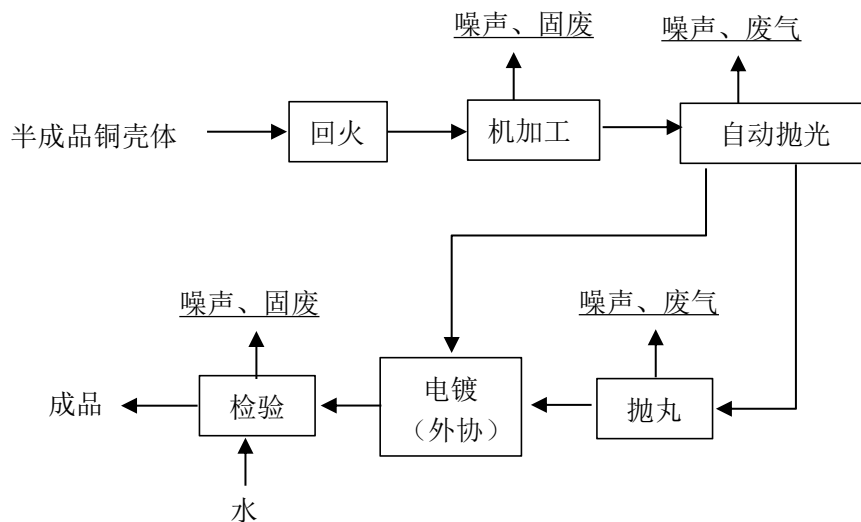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铜壳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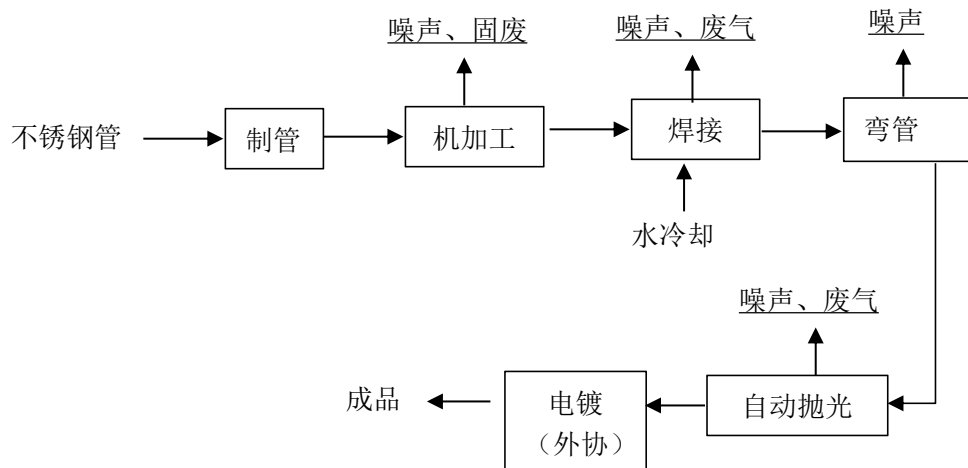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1#厂房淋浴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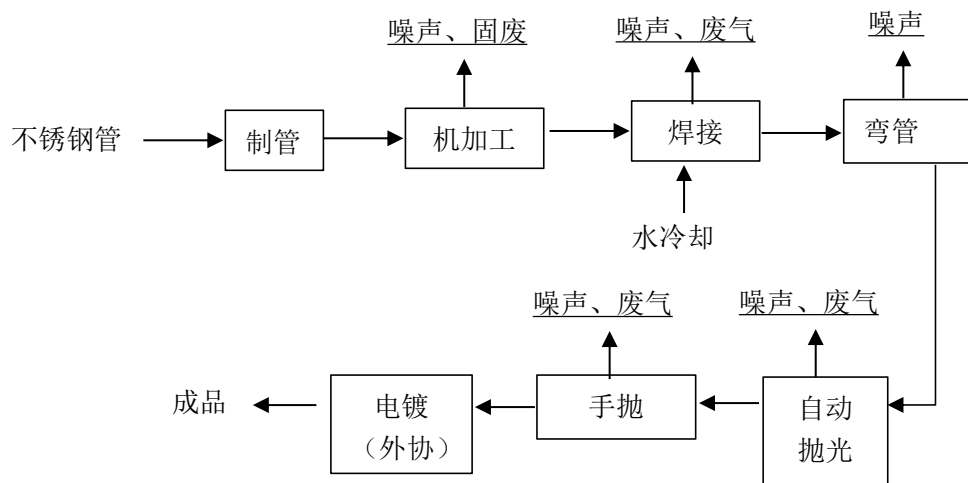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3#厂房淋浴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铜壳体工艺简介: 项目外购半成品铜壳体, 经回火炉进行低温回火, 在保证高硬度和耐磨性的基础上, 提高工件韧性。回火后的工件经空气自然冷却, 进行抛光除去工件表面毛刺, 抛光后其中 20%的工件需经进一步抛丸清除表面的氧化物或杂质, 表面处理工序后委外进行电镀加工返厂, 经试水机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②淋浴管工艺简介: 外购不锈钢管经拉管焊接一体机制管; 再通过数控车床机加工; 后进行焊接、弯管等操作, 进行抛光除去工件表面毛刺, 委外进行电镀加工即为成品。

3.5.2 产污环节

- ①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 ②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③废气: 焊接、抛丸、抛光等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④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抛光粉尘废气	抛光粉尘经通过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通过 4 套滤芯布袋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现场工艺平面布置需要，其中一条抛光线处理设施无法合并，故增加一根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总量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4.2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5.0m 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4 套滤芯布袋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环境	/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布袋除尘器+1根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膜除尘+1根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布袋除尘器+1根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布袋除尘器+1根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布袋除尘器+1根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膜除尘+1根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数控车床	200	70~8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15dB (A)
拉管焊接一体机	27	70~80			
弯管机	23	70~80			
激光机	11	70~80			
自动抛光机	6	70~80			
手抛机	22	70~80			
抛光机	30	70~75			
砂轮机	2	70~80			
抛丸机	1	70~75			
剥头机	4	80~90			
流水线	1条	75~85			
组装试压一体机	1	75~85			
回火炉	1	70~80			
空压机	11	80~90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217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抛光、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18.6kg/d，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验收期间约为 0.17kg/d，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废润滑油空桶。验收期间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33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7	217	0	机加工等环节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 粉尘		18.6	18.6	0	喷粉工序	
原料空桶		0.3	0.3	0	机加工工序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7	0.17	0	机台维护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置
生活垃圾	--	42	42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2.2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设计规范化建设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生产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抛丸、抛光 废气	4 套滤芯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6 根 15m 高排气筒	17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场所	2	
总计			2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竣工“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抛光废气	抛光粉尘经通过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通过 4 套滤芯布袋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及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抛丸、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器+5 根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	/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及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境产生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暂存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壹泽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186号，租赁建筑面积275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入网水质要求方可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厂界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废气 抛光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3 类区	昼间≤65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1#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3#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4#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5#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 出口		
	6#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6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期日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3.04.03	第一次	阴	东北风	20.2	101.2	79.0	1.0~1.8
	第二次	阴	东北风	24.7	101.0	68.4	1.3~2.2
	第三次	阴	东北风	22.1	101.1	73.1	1.7~2.5
2023.04.04	第一次	阴	东北风	22.6	101.4	76.1	1.5~2.7
	第二次	阴	东北风	25.5	101.2	67.3	1.1~1.9
	第三次	阴	东北风	23.2	101.3	72.0	1.2~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u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JHY-EJ060-D01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JHY-EJ060-D02	2023 年 05 月 17 日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JHY-EJ060-D03	2023 年 05 月 17 日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JHY-EJ060-D04	2023 年 05 月 17 日
5	空盒气压表	DYM3	FJHY-EJ006	2023 年 10 月 08 日
6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FJHY-EJ053	2023 年 07 月 19 日
7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FJHY-EJ007	2023 年 10 月 08 日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W	FJHY-EJ063	2023 年 08 月 07 日
9	电子天平（1/100000）	MS105DU	FJHY-EJ032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3年05月08日
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年08月03日
14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年08月03日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3年10月26日
16	声校准器	AWA6221A型	AJ-010	2023年09月28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3 年 04 月 03 日~2023 年 04 月 0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竣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	2023.04.03	日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5.0吨	79.8
		2023.04.04	日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5.1吨	81.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废气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不对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及进行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抛光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项目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2023.04.03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3.04.04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2023.04.03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3.04.04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3#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2023.04.03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3.04.04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4#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2023.04.03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3.04.04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5#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 出口)	2023.04.03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3.04.04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6#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6 出口)	2023.04.03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3.04.04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 项目 Q1 抛光废气中: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4.5mg/m³、39.3mg/m³,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03kg/h、0.236kg/h; Q2 抛光废气中: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1.5mg/m³、34.2mg/m³,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25×10⁻³kg/h、7.28×10⁻³kg/h; Q3 抛光废气中: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8.4mg/m³、33.6mg/m³,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

分别为：0.213kg/h、0.254kg/h；Q4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6.7mg/m³、37.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54kg/h、0.248kg/h；Q5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2.9mg/m³、45.8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383kg/h、0.405kg/h；Q6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9.6mg/m³、48.5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36kg/h、0.24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4.03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ug/m ³)					100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3.04.04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ug/m ³)					100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522mg/m³、0.49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标准 限值 dB	检测 结论
				本项 目声 源	背景声 源			
2023.04.03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	S1	10:19~10:29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 外 1 米处	S2	10:34~10:44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	S3	10:52~11:02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外 1 米处	S4	11:08~11:18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2023.04.04 (昼间间)	项目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	S1	15:06~15:16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 外 1 米处	S2	15:25~15:35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	S3	15:44~15:54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外 1 米处	S4	16:01~16:11	生产 噪声	社会生 活噪声		65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边角料及次品，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217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抛光、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18.6kg/d，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验收期间约为 0.17kg/d，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废润滑油空桶。验收期间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3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4) 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废气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不对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Q1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4.5mg/m³、39.3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03kg/h、0.236kg/h；Q2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1.5mg/m³、34.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7.25×10⁻³kg/h、7.28×10⁻³kg/h；Q3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8.4mg/m³、33.6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13kg/h、0.254kg/h；Q4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6.7mg/m³、37.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54kg/h、0.248kg/h；Q5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2.9mg/m³、45.8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383kg/h、0.405kg/h；Q6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9.6mg/m³、48.5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36kg/h、0.24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522mg/m³、0.49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5.2-64.1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边角料及次品，验收期间产生量为217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抛光、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18.6kg/d，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验收期间约为 0.17kg/d，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废润滑油空桶。验收期间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3kg/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4）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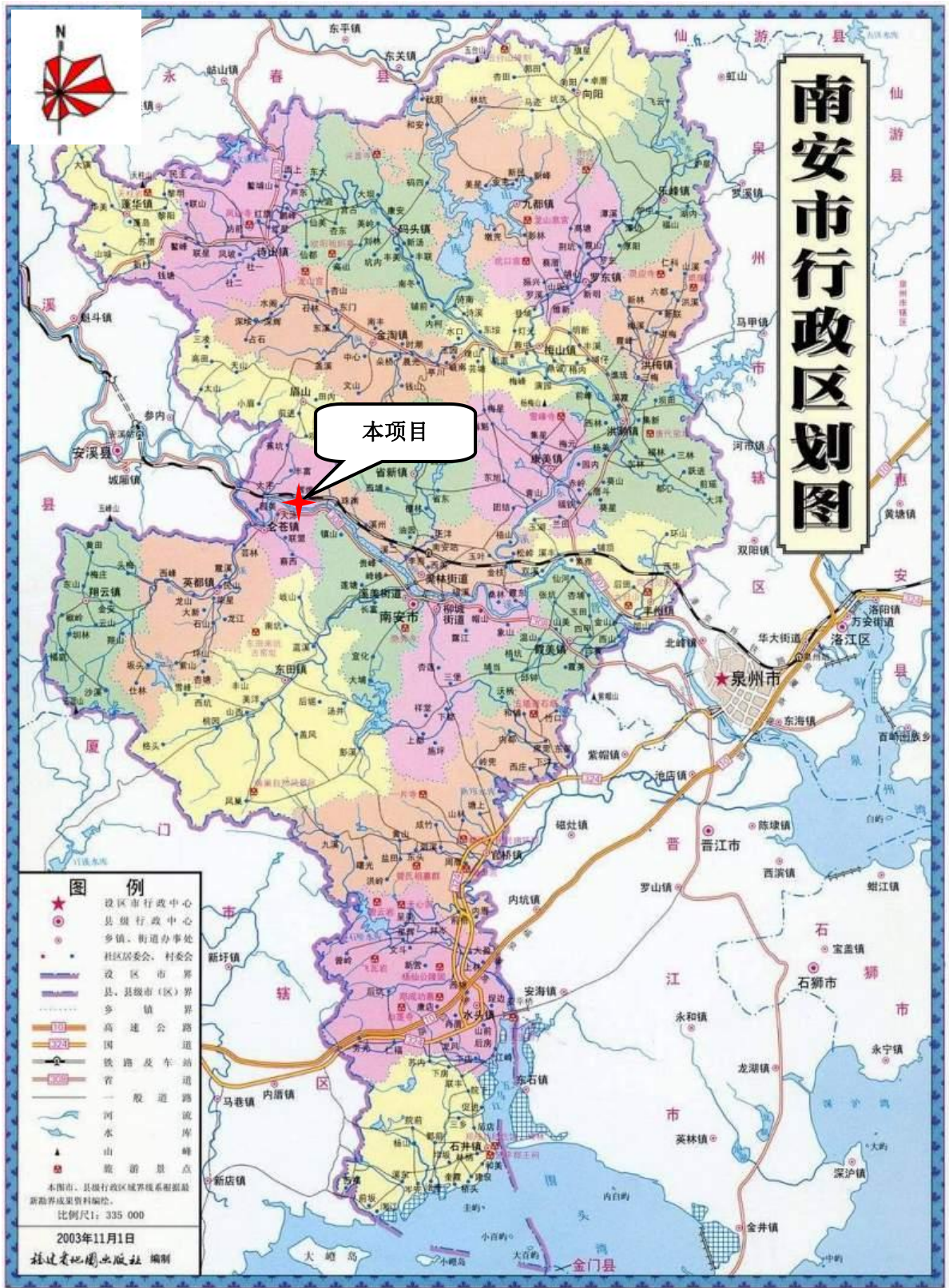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50583-04-03-14254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18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暖配件(铜壳体、淋浴管等)1880吨			环评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RDLXC2Y			
	验收单位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9.8-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壹泽五金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8RDLXC2Y		验收时间	2023年0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0	0	0	0	0	0	0	0		
	氨氮		/	/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8196.72			8196.7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848			2.8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